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议字〔2017〕10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321号提案的答复

申琼委员：

您提出的《对云南打造长江中上游生态屏障的建议》已交由省林业厅和我厅分办。经认真研究及征求您的意见，现将分办意见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政策法规体系”的建议

为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我省正在对现有政策进行认真清理，按要求修订原有政策，研究制定新的政策，努力形成一套具有云南特色的推进云南生态文明建设的区域性政策，为全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供法制保障。

近年来，我省在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符合地方

发展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对我省的自然景观、饮用水源、特有资源、江河湖泊等加强保护。先后出台了《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云龙水库保护条例》《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等，实现了滇池、洱海等九大高原湖泊“一湖一条例”。《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管理条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澜沧江保护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条例正在修订中。针对我省生物多样性丰富、脆弱、独特的特点，为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已列入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省政府已将其列入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正加紧推进。《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也已纳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立法前期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我厅将以《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为核心，大力推进我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的立法工作。同时配合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办开展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论证工作，积极推进我省生态文明法制建设，建立健全我省生态文明法律体系。

二、关于“强化规划引领”的建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环境保护部于2015年启动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我厅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迅速开展云南省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篇章的编制工作。一是成立了《规划》云南篇章的编制工作小组，确定了联络员；二是委托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组成课题组，明确任务分工，并按要求编制完成了《长江经济带（云南省）生态环保规划》（初稿），初步拟定我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目标指标和工作重点；三是书面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会议要求，于2016年3月30日提交了含有我省目标指标表的《长江经济带（云南省）生态环保规划》。《长江经济带（云南省）生态环保规划》突出了区域生态环保重点，确定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4大类环保目标，以及包含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建设、制度建设三个方面共14项指标体系。

三、关于“加大项目资金投入”的建议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征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工程项目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6〕125号）文件要求，我厅积极加大重大项目申报，认真组织《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云南重大项目准备。经多次论证、专项审查以及与省发展改革委的充分沟通、协调，最终形成云南省《规划》重大项目清单，清单共涉及9个项目，投资1298亿元。2016年2月21日和3月15日，省发展改革委和我厅两次联合发文将清单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请求予以支持。

四、关于“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和集聚生态建设合力”的建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特别党的十八大以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紧扣“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成立了由省委书记任组长、省长任常务副组长的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大组织领导、资金投入和工作推进力度。我省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积极构建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八项制度构成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出台了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细化制定了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等，2014年以来已累计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事项74项。

同时，坚持把绿色理念融入云南产业发展。一是着力打造高原特色农业。注重示范引领，把发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经济作为推进农业标准化、打造特色农业品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具体措施来抓。二是立足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庄园等林业特色产业。三是大力发展“生态+现代工业”。持续在各工业领域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发展，加强对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管控；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动企业循环生产、产业循环组合、园区循环改造，构建绿色工业体系。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环保、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制造等产业对先进材料的要

求，依托区位优势，着力培育特色明显的新的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利用云南丰富的水能、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使我省成为国家清洁能源大省，带动推进新型电力装备产业发展，促进我省电力装备做大做强。**四是**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云上云”行动计划，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围绕生产管理、加工制造、销售服务环节，探索适合云南实际的“互联+定制(订单)”式信息化服务模式。加快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加快培育生态文化、养生休闲、大健康、文化创意、民族时尚创意等服务业。

五、关于“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建议

我厅不断强化环保宣教和生态示范创建。持续加大环境保护法等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以案释法”栏目宣传；举办“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活动、“六五”环境日环保公益书画摄影展，开展环保“绿色讲堂”“流动讲堂”“流动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活动、“生态文明走边疆·看环保”系列活动，为 28 个省级绿色创建单位创办了“云南环保·绿色书屋”。协调省内主流媒体推出一批“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专题报道。我们还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通过生态创建，许多地方公众环保意识逐步提高，人居环境质量逐步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目前，长江中上游地区的昭通、昆明、楚雄、大理、丽江、迪庆等地区共建成 46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2 个国家级生态村；14 个省级生态文明县、261 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25 个省级生态文明村。另外，已上报环境保护部待命名的国家级生态县 1 个。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通过“六五”环境日、环保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系列活动，以及各级官方微信、微博、门户网站等的主动发声、及时发声、正确发声，大力传播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理念，普及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深入发动机关、企业、学校、公众等社会成员积极支持环保、参与环保。同时，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共同引导、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全社会共同参与迈向更高水平。

感谢您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关心、支持，我们将继续深入研究并落实您的建议，期望您能继续关注、关心和支持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并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张学全 0871-6414163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